

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粤府办〔2005〕15号

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方案（修订版）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4〕20号）和我省工业产业竞争力研究成果，结合我省工业发展的实际情况，省有关部门对《广东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方案》（粤府办〔2001〕74号）作了修订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修订后的《广东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方案》（修订版）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以往制定的有关方案与本方案不一致的，以本方案为准。各地、各部门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迳向省经贸委反映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二〇〇五年二月十八日

附件3：限制、淘汰禁止的产品目录

八、汽车

（一）限制类

- *1. 三轮、低速载货农用运输车
2. 100ML以下化油器二冲程摩托车
3. 铝轮毂

广东省汽车行业结构调整实施方案

附件 3:

广东省汽车行业限制、淘汰禁止类产品结构调整表（10 种）

小分类行业	产 品 名 称	限制、淘汰禁止类产品结构调整思路
汽 车	*42. 化油器类轿车及 5 座客车	淘汰禁止
	*43. Q51 汽车起重机	淘汰禁止
农用运输车	*44. 三轮、低速载货农用运输车	限制新上项目
	*45. 以未安装燃油量限制器（简称限油器）的单缸柴油机为动力装置的农用运输车	淘汰禁止
摩托车	46. 100ml 以下化油器二冲程摩托车	限制新上项目
	47. 排放超标摩托车	淘汰废气污染物排放达不到现行国家标准要求、安全性差、经常出现故障的摩托车。
	48. 二冲程助力车	淘汰噪声大、油耗高、污染大的二冲程助力车。
零部件	49. 铝轮毂	限制新上项目
	50. 带石棉摩擦材料	淘汰禁止
	51. CFC-12 汽车空调	淘汰禁止